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148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宣汉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联”）增资 4.5 亿元，并以该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 100 亿元建设“年产 230 万吨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宣汉县人民政府就前述事项在四川省签署了《年产 230 万吨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招商引资协议》（以下简称“招商引资协议”）；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尚需完善预选址、用地预审和可研、能评、环评、安全预评价、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等手续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能耗指标、土地、环境容量等项目资源要素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能否顺利获得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审批不通过，存在无法实施或实施进度不确定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中拟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的效益及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6、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产业链条，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增资 4.5 亿元，并以该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 100 亿元建设“年产 230 万吨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本项目分三期建设，总投资预计 100 亿元，建设期限预计为 60 个月，具体投资额度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宣汉县人民政府就前述事项在四川省签署了《招商引资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名称：宣汉县人民政府
- 2、性质：地方政府
- 3、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衙墙街 1 号
- 4、与公司关系：宣汉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宣汉县人民政府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蒲江巴人大道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 B1 栋 303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汕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美联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成立, 暂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

本次增资，公司将以货币方式出资 4.5 亿元认缴四川美联新增的注册资本 4.5 亿元，前述资金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后，四川美联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 亿元，公司仍持有四川美联 100% 股权。

## （二）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30 万吨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四川达州普光化工园区，拟总规划用地 2,800 亩，其中：项目用地 2,000 亩（最终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渣场用地 800 亩。项目分期实施：一期项目用地 800 亩（含配套企业用地 50 亩）、首期渣场用地 300 亩。

3、项目实施主体：四川美联

4、项目投资内容及经济效益：总投资 100 亿元。具体投资额度及相应经济指标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预计投资 30 亿元，建设年产 90 万吨硫酸装置、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装置，年产 30 万吨高端塑料色母粒、60 万吨硫酸亚铁；二期预计投资 45 亿元，建设年产 120 万吨硫酸装置、年产 30 万吨钛白粉装置，年产 50 万吨高端塑料色母粒、90 万吨硫酸亚铁；三期预计投资 25 亿元，建设 15 亿平方米动力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全部建成投产达效后，预计年产值 160 亿元、年

创税 10 亿元。

5、建设期限： 60 个月。其中：一期建设期限为 30 个月，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前试生产；二期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预计 2026 年 6 月底前试生产；三期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预计 2027 年底前试生产。

####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完善产业链条，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布局**

公司的主营产品之一白色母粒作为一种环保、经济、实用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在塑料着色领域的应用已较为成熟和普遍，在市场内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受到下游塑料制品企业的青睐。但近年来，随着生产白色母粒的主要原材料钛白粉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持续扩大，成本无法及时传导到下游，导致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钛白粉价格的大幅上涨甚至可能令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本次建设项目的前两期项目均有建设硫酸装置和钛白粉装置，可以生产钛白粉和副产品硫酸亚铁（生产新能源材料磷酸铁、普鲁士蓝的中间原料），并将钛白粉作为原料直接用于生产白色母粒，实现白色母粒的一体化生产。同时，公司采用硫磺制酸的过程会产生大量蒸汽，可用于生产电池湿法隔膜，而公司在此地生产湿法隔膜可以更加贴近西南市场，为附近的电池厂商及时高效提供湿法隔膜产品和服务。本次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通过资源整合，逐步完善产业链条，实现产业一体化的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 **（二）扩大营收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主营产品色母粒和锂电池湿法隔膜的产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满足市场需求以抢占潜在的增量业务机会，进一步发挥公司规模化优势，提升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扩大营收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五、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一）充分的政策支持**

1、本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制造业发展政策及规划，顺应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色母粒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

“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2920，符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 3 条“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根据《“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生产新能源材料硫酸亚铁符合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规划要求。

2、本项目生产的电池隔膜可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消费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二）满足市场需求，匹配市场增长态势

1、色母粒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塑料、化纤领域的着色产品，为注塑行业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工艺成本，市场需求广泛。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化纤和塑料领域等，在家电、汽车、塑料包装等诸多行业都有广泛运用。

本项目所生产色母粒主要用于塑料领域。从塑料行业来看，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塑料制品 2020 年产量为 7,603.2 万吨，2021 年产量为 8,004 万吨，累计增长 5.9%。塑料行业产量逐年增加，对色母粒的市场需求也随之递增，色母粒市场前景广阔。

2、近年来，磷酸铁锂电池因其高性价比优势，成为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5G 行业等下游行业关注热点。受益于下游行业高速增长影响，未来 10 年，硫酸亚铁、磷酸铁及磷酸铁锂等上中游材料行业也将飞速发展。同时，硫酸亚铁还可应用于净水剂、制备饲料级亚铁、氧化铁红、掺烧制硫酸等，市场需求量巨大。

3、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期，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售量达到 435 万辆，年增长率 49%。受此影响，新能源电池市场也持续发力，对应 2022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5%，全球动力电池需求将超过 1TWh。新能源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储能装置等领域的应用逐渐加深，市场需求较大且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 2021 年锂离子电池行业运行情况，2021 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 324GWh，同比增长 106%，其中消费、动力、储能型锂电产量分别为 72GWh、220GWh、32GWh，分别同比增长 18%、165%、146%。据研究机构测算，锂电关键材

料隔膜产量增幅接近 100%，市场前景广阔。

### （三）坚实的技术保障

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实施和推进了“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和“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前述项目积累的经验以及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质量保障。此外，公司依托专业化培训和人才引进，构建了一支高层次人才团队，其专业水平过硬、涉足领域广泛、项目实操经验丰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和技术基础。

##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宣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年产 230 万吨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投资内容及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亿元（以下均指人民币），选址四川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具体位置详见园区预选址方案图），拟总规划用地 2800 亩，其中：项目用地 2000 亩（最终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渣场用地 800 亩，分期实施：一期项目用地 800 亩（含配套企业用地 50 亩）、首期渣场用地 300 亩（以依法取得土地的面积为准，该宗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以交地确认书确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下同），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预计投资 30 亿元，建设年产 90 万吨硫酸装置、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装置，年产 30 万吨高端塑料色母粒、60 万吨硫酸亚铁；二期预计投资 45 亿元，建设年产 120 万吨硫酸装置、年产 30 万吨钛白粉装置，年产 50 万吨高端塑料色母粒、90 万吨硫酸亚铁；三期预计投资 25 亿元，建设 15 亿平方米动力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全部建成投产达效后，预计年产值 160 亿元、年创税 10 亿元。具体投资额度及相应经济指标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和环境容量情况进行调整。

#### （3）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60 个月，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次日起算，其中：一期建设期限为 30 个月，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前试生产；二期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预计 2026 年 6 月底前试生产；三期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预计 2027 年底前试生产。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以及不可归责于乙方等原因，影响施工，则开工竣工日期顺延。本项目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 个月内项目正式动工建设，逾期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 (4) 供地方式及交付

本项目拟在四川达州普光化工园区选址连片规划建设，甲方完成本项目区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以出让方式分期供地，分期办理土地使用相关手续，并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取得本项目规划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自乙方备齐相关资料并收件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权审批手续，所需税费由乙方承担。其中，固废渣场用地另行选址，土地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工业用地价格，近期供地 300 亩，以实际取得土地面积为准。

### 2、甲方责任与义务

协助乙方建设固废渣场，乙方垫资渣场、防护间距所涉及的征拆费用（实际征拆费用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甲方负责具体征拆工作，并于项目投产纳税后的三年内分批返还前述征拆垫付款，直至清偿完毕为止。鼓励本项目固废综合利用，协调辖区内相关企业使用矿渣。

### 3、乙方责任与义务

在宣汉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由乙方全额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本项目公司，依法依规进行投资建设、生产运营，承担民事责任。

### 4、项目违约责任

(1) 逾期乙方未足额交纳本项目土地使用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协议自动失效。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取得审批、建设及生产运营手续，对乙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3) 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国土政策法规进行处置，无偿收回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乙方取得合法手续后接到甲方入场通知 3 个月内

不进场动工建设或动工后停工超 6 个月；本项目一期超建设期限 6 个月不投产或停产停业超 6 个月；不依法依规生产运营；未在宣汉县缴纳税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擅自转让或出租土地使用权。

(4) 若本协议解除，乙方在 1 个月内清除建（构）筑物，恢复建设前原貌；逾期未作处理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置，不给予任何费用和补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在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期间，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购买所需保险，加强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管理，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乙方须按环保要求进行“三废”治理，做到达标排放，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若因乙方不按要求建设固废渣场、不按规定堆放处置固废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整改到位。

## **5、项目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及法人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一) 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在四川达州普光化工园区进行投资，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1、宣汉县天然气资源丰富，普光气田即位于宣汉县普光镇，其已探明天然气储量 3,560.72 亿立方米，是中国第二大气田，同时也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丰度最高的特大型整装海相气田。本项目落地宣汉县，有利于保障用于生产钛白粉的基础能源材料天然气的供给充足，价格优惠，且不受阶段性“气荒”“气短”等问题的影响；

2、宣汉县拥有丰富的硫磺、硫酸钾、铁等矿产资源，是亚洲最大的液体硫磺生产基地。相较于其他使用固态硫磺作为原料的钛白粉制造企业，本项目就地直接使用液体硫磺制造硫酸，可以享受优惠的液体硫磺价格，省去购买价格较高的固态硫磺、长途运输、将固态硫磺熔融使用等环节，能大幅降低生产成本，从



而提高产品毛利率；

3、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竞争优势明显，对生产的保障能力强。当地各类原材料、生产要素等资源价格优惠，且靠近公司生产基地，能大幅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直接材料、运输费用等成本，有利于公司营业成本的控制优化；

4、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为公司产业项目的未来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5、当地政府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为项目的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6、本次项目投资主要系为实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链条的完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尚需完善预选址、用地预审和可研、能评、环评、安全预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能耗指标、土地、环境容量等项目资源要素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能否顺利获得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审批不通过，存在无法实施或实施进度不确定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中拟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的效益及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5、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其建设规模及投资额等实施情况将根据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环境容量等因素确定。后期项目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6、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可能面临项目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招商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